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將更改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本公司董事：		
	(a) 潘樹人先生		
	(b) 林國興先生		
	(c) 陳天立先生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5.	通過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6.	通過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委任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如未有填上姓名，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請在各項目旁適當位置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欲受委代表為投票之意向。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5-90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僅供識別